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楊璨寧
電話：(02)23165976
傳真：(02)25068832
電子信箱：orl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020017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議程2. 分配表 (1-議程及講題.pdf、2-各機關名額分配表.pdf)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、11月22日(星期一)、11月24日(星期三)、11月26日(星期五)舉辦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線上宣導說明會」，敬邀貴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說明會係為提升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，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，強化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瞭解及實務上法規之適用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共辦理4場次，議程及講題詳如附件1，同1人不限報名單一場次，惟請各機關務依附件2分配之人數派員參加。另為利報名人數統計及作業需要，請於110年11月4日至同月12日止逕至本會線上報名系統(本會網站首頁/服務園地/活動報名)點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線上宣導說明會」連結<https://www.ndc.gov.tw/ActiveList.aspx?n=66399016ADAC08A0&sms=0B00DB9BD84900D0>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線上會議相關事項通知信將另以電郵寄送報名與

會人員。(報名事宜請洽本會法協中心黃于珊副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316-5922)。

三、本會將於會後依據報名表所載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實際出席狀況，登錄與會者之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社會發展處、本會產業發展處、本會人力發展處、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本會管制考核處、本會資訊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檔案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處

副本：

